

贺州市教育局

贺教办〔2019〕20号

关于做好2019年贺州第二高级中学“筑梦班”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市直初级中学：

根据广西民族教育发展基金会《关于公布2019年“筑梦班”项目学校的通知》（桂教基金会〔2019〕9号）精神，贺州第二高级中学被确定为广西民族教育发展基金会2019年“筑梦班”项目学校。为做好2019年贺州第二高级中学“筑梦班”招生工作，结合我市2019年高中阶段招生工作方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对象和条件

招生对象为全市初中应届毕业生、成绩优秀、品德优良、家庭经济困难的广西籍贫困家庭学生。优先考虑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和少数民族贫困学生。

二、资助及奖励

广西民族教育发展基金和贺州第二高级中学为“筑梦班”学生提供每生4000元/年的助学金。另每年提供3万元的奖学金，2万元的奖教金，用于激励该班师生。如符合免学费、免学杂费

和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享受国家资助项目。

三、推荐审核程序

(一) 学生本着自愿的原则，向所在初中学校提出申请，并填写《2019年贺州第二高级中学“筑梦班”申请表》。学校依据“筑梦班”条件，对提出申请的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学生在学校三年学习情况、家庭经济情况进行初审，择优确定名单，在学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学校签署意见，于7月5日前报主管教科局。

(二) 申请就读“筑梦班”学生需要提供如下材料：

1. 2019年贺州第二高级中学“筑梦班”申请表（一式三份）；
2. 庭经济状况证明材料：①已经建立贫困生档案的学生提供建档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学校盖章；②个别学生因特殊原因临时致贫的其他家庭经济贫困学生按《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贺教资助〔2019〕4号）精神，学校做好困难生认定工作。以上材料一式一份。

(三) 各县（区）教科局要严格审核学校推荐上来的学生报名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并填写《2019年“筑梦班”推荐学生汇总表》（详见附件2，该表电子文档同时发送到hzxszzzx@163.com），于7月9日前将所有纸质材料送到（或以特快专递寄送）市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联系人：潘代兴，联系电话：5139502。贺州第二高级中学联系人：黎保钦，联系电话：18078087404。

四、录取办法

(一) “筑梦班”为提前批录取。

(二) 贺州第二高级中学根据各县(区)教科局及市直初中学校推荐上来的名单,结合中考成绩,审核确定录取名单,在贺州教育网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报市教育局审核,发放录取通知书。

(三) 录取为“筑梦班”学生后不能再被其他学校录取。

五、工作要求

普通高中举办“筑梦班”是助力脱贫攻坚三年行动计划,让更多贫困家庭,真脱贫,脱真贫的工作。各县(区)教科局要将本通知转发到所辖初中学校,认真组织实施,加大宣传力度,将“筑梦班”招生政策宣传到每一个初中毕业生。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将招生条件、推荐审核程序及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 1. 2019年贺州第二高级中学“筑梦班”申请表
2. 2019年贺州第二高级中学“筑梦班”推荐学生汇总表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暨学生资助申请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贺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6月12日印发

附件 1

2019 年贺州第二高级中学“筑梦班”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免冠一寸相片
毕业学校				学籍号				
中考准考证号码				中考成绩	(由考试院提供)			
家庭地址				联系电话				
家庭主要成员	姓名	称谓		工作单位(具体到县、乡(镇)、村(街))				
是否已经建立贫困生档案								
家庭贫困主要原因								
学生、家长意见	<p>“筑梦班”为提前批录取，录取为“筑梦班”学生后不能再被其他学校录取。如同意，请签字确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生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长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初中毕业 学校审核 意见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教科 局审核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贺州第二 高级中学 意见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贺州市教 育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 自治区民 族教育发 展基金会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上交市教育局。

附件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暨学生资助申请表

(XX 学年)

学校：_____ 院系：_____ 专业：_____ 年级：_____ 班级：_____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身份证号			家庭人口		手机号码		
	入学前户籍所在地							
家庭基本信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长手机号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称谓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认定类型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农村低保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城市低保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城市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孤儿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残疾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残疾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低收入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突发事件特殊困难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情况：_____。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家庭欠债情况：_____。 其他情况：_____。							
	学前教育阶段		学前免保教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学年申请学生资助项目	义务教育阶段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普通高中阶段	国家助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定人员免学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职教育阶段	国家助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免学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高等教育阶段	国家助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职升高职学费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信用助学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研究生教育阶段	国家助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个人承诺	<p>承诺内容（申请人手工填写：本人（或监护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或监护人）签字： 年 月 日</p>	
学校审核意见	<p>困难认定审核意见： 经审查，本学年该同学●符合；●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条件；认定困难等级为： ●特别困难；●突发事件困难；●比较困难；●不困难。</p> <p>资助申请审核意见： 经审查，同意该同学申请：●学前免保教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特定人员免学费，●普通高中免学杂费，●中职国家助学金，●中职免学费，●高校国家助学金，●中职升高职学费补助，●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信用助学贷款。 资助金额： 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名称（盖章）： 校长签章： 年 月 日</p>	

注：1.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可复印。

2.学校、院系、专业、年级、班级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

3.资助项目中的中职免学费、高中特定人员免学费项目以及各类国家助学金政策文件中规定的必须享受的学生与其困难认定结果无关。